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115學年度 第1學期 第二次段考(國七)

115.11.17

115.12.01(二)		115.12.02(三)	
時程	科目	時程	科目
第一節 08:30-09:20	作文	第一節 08:20-09:20	數學
第二節 09:40-10:40	自習	第二節 09:40-10:40	自習
第三節 11:00-12:00	自然	第三節 11:00-12:00	英文
12:00-13:10	中午休息	12:00-13:10	中午休息
第四節 13:30-14:30	自習	第四節 13:30-14:30	社會
第五節 14:50-15:50	國文	第五節 14:50-15:50	**導師時間**
15:50-16:00	**環境整潔**	15:50-16:00	**環境整潔**

科別		國七
國文		L4-L6、語文常識一、自選三、 成語突破第二、三回
作文		無範圍
英文		Unit 3～4 ＋ Live ABC
數學		2-1 到 2-4
社會	歷史	第三章～第四章
	地理	第三章～第四章
	公民	第三章～第四章第一節
自然生物		3-1～4-3(含實驗)

段考座位： 面對黑板右邊第一個位置為一號，其他座號依序遞減往後就坐。
若導師自行安排考試座位，請務必將座位表抄寫在黑板上。

講　台			
依 此 類 推	13	7	1
	14	8	2
	15	9	3
	16	10	4
	17	11	5
	18	12	6

◎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將抽屜及椅子下方(考試座位)清空，務必遵守各項考場規則，違規將依考試規則處分。

二、段考期間皆為16:00放學，第八節輔導課暫停。

三、依公告時程考試；除作文為50分鐘外，其餘每節60分鐘。國中部學生不得提早交卷離開試場。

四、請學藝股長將以下事項抄於黑板上：考試科目、起迄時間；座位表；應到、實到、缺考人數及缺考同學姓名座號。

五、請同學備好應試文具：2B鉛筆、橡皮擦、筆尖較粗的黑色原子筆及修正帶。